

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（重点专项）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主管部门	重庆市长寿区统计局	实施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统计局			
项目名称	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					
项目总资金额	528.12	上级补助金额				
		区级资金	528.12			
		其他资金				
项目概况	<p>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。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国人口，了解人口的现状以及各要素的构成，进一步查实人口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制定政策等提供依据和支撑。其中，数据集中处理以及建立数据库费用10.5万元(普查员、指导员骨干共50人，共计140元/人/天×50人×5天=3.5万元，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库，共需7万元)质量抽查费3.51万元，(区域划分质量检查费：140元/人/天×100人×1天=1.4万元，单位清查质量检查费：140元/人/天×76人×1天=1.064万元，现场登记质量检查费：140元/人/天×76人×1天=1.064万元)公务费11万元(人普办每月办公用品、电脑耗材迎检费等费3000元/月×18月=5.4万元，车辆租赁费：600元/次×9次=0.54万元，互联网租赁费：4800元/月×18月=8.64万元)数据资料汇编、开发费11.35万元，250元/册×54册=1.35万元,数据开发研究费：共需10万元)“两员”补贴470.36万元(2200元/人/月×2138人×1月=470.36万元)“两员”考核激励工作经费21.4万元(1000元/人×214人=21.4万元)</p>					
立项依据	<p>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4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9〕37号），长寿府发〔2020〕11号的安排。高质量完成好我区人口普查任务。</p>					
当年绩效目标	<p>完成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。对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开展人口普查。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、人员构成、人员结构情况等。并完成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分析。</p>					
当年实施进度计划	<p>一季度完成2020年办公费及网络租赁费的支付。二季度兑付前期进行摸排、入户及全面数据上传的两员劳务费的支付。三季度完成质量抽查费用及相关办公费的的支付。四季度对数据资料汇编、开发费及“两员”考核激励工作经费等经费的兑付。</p>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单位	指标值	分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完成对全区人口全面开展普查	人/次	80万左右	25
			指标2：完成对全区人口按方案比例开展抽样调查	抽样比例	10%	25
			指标3：选取人口普查两员人数	人/次	2138	10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通过市级项目验收	是否	是	10
		时效指标	无			
		成本指标	无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统计出全区人口数据并进行数据开发利用	是否	是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：为下一步制定政策等提供依据和支撑	是否	是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人口普查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95%	10	

联系人：叶洋

联系电话：40244279